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和 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 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